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輔系學分科目表

本校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本校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期別	學分	備註	
(一) 共同 必修 科目	基礎課程 (文史類)	劇本導讀 Play Reading	學年	4	必修 4 學分。需 全學年修習	
		名劇分析 Selected Play Reading	學年	4		
		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I、II History of Western Theatre I、II	學期	4	必修 4 學分	
		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I、II History of Chinese Theatre I、II	學期	4		
	基礎課程 (設計類)	舞台設計 I Scene Design I	學期	2	必修 4 學分	
		服裝設計 I Costume Design I	學期	2		
		燈光設計 I Lighting Design I	學期	2		
		技術設計 I Technical Design I	學期	2		
		素描 I、II Drawing I、II	學期	4	必修 2 學分	
		服裝結構 I Costume Construction I	學期	2	必修 4 學分	
		燈光技術 I Lighting Technology I	學期	2		
		舞台技術 Stage Craft	學期	2		
	劇場實習 I、III Production Preparation I、III	學期	4	必修 2 學分		
	(二) 主修 必修 科目	術科核心課程	人文史學	世界建築裝飾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chitecture and Decoration	學期	2
中國建築裝飾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Decoration				學期	2	
西洋服裝史 History of Western Costume				學期	2	
中國服裝史 History of Chinese Costume				學期	2	
舞台設計			舞台設計 II Scene Design II	學期	2	必修 2 學分 (任選 1 個主修 類別)
服裝設計			服裝設計 II Costume Design II	學期	2	
燈光設計			燈光設計 II Lighting Design II	學期	2	
			燈光技術 II Lighting Technology II	學期	2	
技術設計		技術設計 II Technical Design II	學期	2		

備註：

一、修習輔系學生必修 26 學分。

二、凡科目名稱含有 I、II、III 者，除「劇場實習」外，皆有進階性（擋修）規定。（如：需修習並取得「舞台設計 I」學分後，方得選修「舞台設計 II」課程。）